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22号），宝清县司法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论证，指导、监督县政府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起草或修订地方性章程、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和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县法制工作，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检查；负责执法人培训；为县政府和所属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并承担法律顾问工作。

（三）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四）管理和指导全县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全县基层法律工作者、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在我县设立的外地律师机构。

- (五) 管理和指导公证处工作。
- (六) 管理、指导各乡（镇）司法所、社区中心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七) 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八) 指导、组织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 (九) 负责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 (十) 负责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 (十一)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维护完善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管理“12348”法律服务热线。
- (十二)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 (十三)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稳定工作。
- (十四) 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 (十五)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内容如下：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法治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

派出机构为：十个乡（镇）司法所、亨利司法所、建设

司法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12 人，离退休 2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3 人，事业编制增加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司法局本级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2.05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9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86 万元，同比减少 2.7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0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3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7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0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86 万元，同比减少 2.73%。减少主要原因：本年业务费压缩。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59 万元。与上年预算 497.53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2.0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672.0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3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2.05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9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86 万元，同比减少 2.73%。其中：

1、204060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84.73 万元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住房提租补贴纳入工资，人员工资总额增涨。

2、204060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 年预算数 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5.38 万元减少 41.38 万元，减少 39.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地方业务费减少。

3、20406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 万元减少 5 万元,减少 16.66%。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费压缩。

4、204069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数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省转移支付装备费增加。

5、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3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05 万元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52.2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费增加。

6、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83 万增加 0.9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数随之变化。

7、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6 万增加 1.98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数随之变化。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6.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86

万增加 0.5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数随之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72.0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3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74 万元、津贴补贴 171.3 万元、奖金 22.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1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被装购置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8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8.12 万元、生活补助 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7.85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4、项目支出 158.4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72.0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7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0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2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98.51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31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8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9.69 万元、离退休费 38.1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9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1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被装购置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司法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76.2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5台，价值96.94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6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79.32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司法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63.46万元。项目为：补助工资项目31.87万元、机构运行经费项目1.59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3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司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平台等相关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司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对外宣传、宣传资料、法制作品等方面的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司法）（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司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司法）（项）反映省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